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豐澤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95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簡字第3678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13年度易字第24號)，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復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豐澤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悠遊卡壹張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)及新臺幣伍佰壹拾玖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詹豐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又被告將本件悠遊卡侵占入己後，利用悠遊卡餘額消費使用之行為，應為被告處分其所得不正利益之行為，屬不罰之後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，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竟占為己有，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；惟被告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情節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亦無收入、平日住在超商之職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扣案之悠遊卡1張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)及其內之儲存餘額計新臺幣519元均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。然被告自承該悠遊卡已遺失，其內之餘額亦經被告消費使用殆盡，已無從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綜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詹豐澤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豐澤於民國112年4月5日22時前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朱素芬之女朱○婕(0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)所遺失之學生證悠遊卡【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內含儲值金新臺幣(下同)519元】1張後，明知該悠遊卡為他人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悠遊卡侵占入己。嗣朱素芬查詢悠遊卡扣款紀錄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素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豐澤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素芬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)之交易紀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另被告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